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100年6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地點：台大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欽旭

紀錄：蘇惠櫻

出席人員：本會第七屆會員代表(親自出席 104 人)

基隆市教師會：朱源清、黃致誠、戴世麒、顧翠琴、朱奕勳。

台北市教師會：楊益風、吳明德、陳文煌、洪宗男、吳明從、施順忠、
徐源凱、郭石燦、余年華、林美。

新北市教師會：李雅菁、李榮富、邱漢強、黃耀南、黃文龍、廖菁芬、
李敏瑞、湛濠銘、許志文、鄭建信、林金財。

桃園縣教師會：羅焜榮、蘇俊叡、林奕均、彭如玉、高孟琳。

新竹市教師會：鍾正強、汪金后、陳姿秀。

新竹縣教師會：吳南熾、黃榮賢。

台中市教師會：陳健湧、鄭春女、張旭政、張秀惠、林碩杰、陳光鴻。

台中市直轄市教師會：呂承芬、林樵鋒、卓奕宏、徐居本、趙大偉。

彰化縣教師會：白宏彬、陳時文、王文娟、陳漢倫、史清廉。

南投縣教師會：王汝杰、黃建勳、洪怡欣。

雲林縣教師會：廖芳娟、周宥廷、周坤鴻、謝暉宏。

嘉義市教師會：胡萬福、呂國城。

嘉義縣教師會：林易虹、黃素妹、涂佳玲、湯良玉。

台南市教師會：趙政派、郭榮祥、賴月雲、成靜傑。

台南縣教師會：廖學正、許又仁、王東勳、楊秀碧。

高雄市教師會：陳建志、許惠珠、林志賢、于居正、郭美伶。

高雄縣教師會：劉亞平、曾莉莉、李勝彥、謝診愈、林孟楷、陳俊成。

屏東縣教師會：鄧茂鑫、戴貴雄、甘淑芳。

宜蘭縣教師會：林清松、林泰源、鄭嘉偉。

花蓮縣教師會：洪龍秋、楊金龍、陳源豐、賴俊喬、劉立軍。

台東縣教師會：蔡純豪、李國榮、呂政武。

澎湖縣教師會：蔡仲榮、黃東榮、許淑勤。

金門縣教師會：林學金、黃莉莉。

連江縣教師會：王連發。

委託出席：共計 34 人

台北市教師會：許孝誠（委託吳明德）。

桃園縣教師會：范姜仲宇(委託林奕均)、蔡南強(委託蘇俊叡)。

新竹市教師會：唐麗英(委託陳姿秀)、賴曉寧(委託汪金后)。

新竹縣教師會：趙意如(委託吳南嫵)、陳文姿(委託林清松)、
彭德和（委託王文娟）。

彰化縣教師會：江錦錢(委託陳漢倫)。

南投縣教師會：朱文農（委託王汝杰）、許淑娟(委託黃建勳)。

台中市教師會：林月紅(委託鄭春女)。

嘉義市教師會：周秀玲（委託胡萬福）。

嘉義縣教師會：李長智(委託涂佳玲)。

台南縣教師會：施文平(委託許又仁)、陳憲章(委託廖學正)。

高雄市教師會：陳銘燕(委託郭美伶)、彭蕙芬(委託陳建志)、
詹文洲(委託于居正)。

高雄縣教師會：廖建中(委託曾莉莉)、李季馨(委託謝診愈)。

屏東縣教師會：林益慶(委託戴貴雄)。

宜蘭縣教師會：陳宣霖(委託鄭嘉偉)、凌振峯(委託林泰源)。

台東縣教師會：黃增隆(委託蔡純豪)、楊茂雄(委託李國榮)。

澎湖縣教師會：林泰良(委託許淑勤)、李宗益(委託黃東森)。

金門縣教師會：林松杉(委託文龍)、陳世聰(委託黃耀南)、
蘇明輝(委託林金財)。

連江縣教師會：蕭建福(委託張旭政)、楊明珠(委託陳健湧)、
林秀萍(委託陳光鴻)。

請假人員：(共計 7 人)

雲林縣教師會：蘇坤堅。

嘉義市教師會：黃敏智、丘亦岱。

台南市教師會：林祐任、李啟榮。

屏東縣教師會：簡明建。

連江縣教師會：林偉傑。

列席人員

地方教師會：台北市教師會吳忠泰、羅德水、新竹市教師會柯仕宏。

會務人員：理事長劉欽旭、政策部主任詹政道、國會聯絡人張美英、
教學部主任曾朝祥、副秘書長兼諮輔處主任李培裕、
諮輔處副主任殷童娟、台南大學助理教授林斌、
私校代理主委簡添枝、執行秘書卓鈴宜、執行秘書林芳婷、
秘書黃如節、秘書蘇惠櫻、秘書楊上慧、秘書李靜宜。

- 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 二、主席報告（略）
- 三、確認大會議程
- 四、選舉第七屆理事、監事

■ 通過理事、監事選舉投票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 11:25 主席宣佈報到截止，出席 103 名，委託 34 名，共 137 名。領票時間為 11:25-11:55，投票截止為 11:55，隨即開票，並經大會同意推派台北市吳明從、台中市鄭春女、新竹市柯仕宏、高雄縣陳俊成、台中市直轄市徐居本、高雄縣林孟楷、南投縣曾朝祥及高雄市許惠珠等八位為監票人員。

■ 選舉結果

理事當選名單：

理事：廿四縣市保障席次

基隆市教師會黃致誠：16 票
台北市教師會吳忠泰：83 票
新北市教師會李榮富：104 票
桃園縣教師會彭如玉：23 票
新竹市教師會莊朝淵：40 票
新竹縣教師會黃榮賢：101 票
台中市教師會張旭政：83 票
台中市直轄市教師會呂承芬：43 票
屏東縣教師會戴貴雄：43 票
宜蘭縣教師會林清松：32 票
花蓮縣教師會賴俊喬：34 票

彰化縣教師會林穎欣：5 票
南投縣教師會劉欽旭：60 票
雲林縣教師會廖芳娟：19 票
嘉義市教師會胡萬福：18 票
嘉義縣教師會柯志明：43 票
台南市教師會林斌：85 票
台南縣教師會王東勳：86 票
高雄市教師會于居正：64 票
高雄縣教師會劉亞平：35 票
澎湖縣教師會許淑勤：14 票
金門縣教師會林學金：37 票

台東縣教師會黃增隆：39 票

連江縣教師會王連發：9 票

其餘排序（依得票高低）

- 1.新北市教師會黃耀南(77 票)
- 2.新北市教師會李雅菁(75 票)
- 2.新竹縣教師會吳南嫻(75 票)
- 4.台北市教師會余年華(74 票)
- 5.台南市教師會郭榮祥(70 票)
- 5.台北市教師會徐源凱(70 票)
- 7.新北市教師會李敏瑞(69 票)
- 8.台中市教師會陳光鴻(66 票)
- 9.台南縣教師會楊秀碧(64 票)
- 10.台北市教師會郭石燦(59 票)
- 10.高雄市教師會周益村(59 票)

候補理事 9 名：

- 1.新北市教師會黃文龍(57 票)
- 2.台北市教師會周澤芳(53 票)
- 3.台北市教師會郭文瑛(46 票)
- 4.台中市教師會林碩杰(44 票)
- 5.屏東縣教師會甘淑芳(19 票)
- 6.新竹市教師會賴曉寧(17 票)
- 7.高雄市教師會詹文洲(8 票)
- 8.台中市直轄市教師會卓奕宏(7 票)
- 9.台中市直轄市教師會趙大偉(1 票)

監事：

- 1.台南縣教師會廖學正(64 票)
- 2.新北市教師會許志文(59 票)
- 3.基隆市教師會顧翠琴(56 票)
- 4.花蓮縣教師會陳源豐(55 票)
- 5.南投縣教師會王汝杰(48 票)
- 6.宜蘭縣教師會鄭嘉偉(44 票)
- 7.高雄市教師會陳建志(43 票)
- 7.高雄縣教師會曾莉莉(43 票)

- 9.桃園縣教師會蔡南強(42 票)
- 10.台中市直轄市教師會林樵鋒(41 票)
- 11.新竹市教師會汪金后(39 票)

候補監事 3 名：

- 1.台北市教師會吳明從(36 票)
- 2.台中市教師會林紹民(35 票)
- 3.台東縣教師會李國榮(20 票)

五、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第六屆第六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決議：無異議認可

第六屆第六次會員代表大會執行情形

決議：無異議認可

六、 工作報告

■ 監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無異議認可

工作報告

■ 1000423 第六屆第八次理事會工作報告

■ 1000527 第六屆第十四次常務理事會工作報告

■ 100 年度工作計劃【進度執行報告】

七、 提案討論

編號： 1

提案人：南投縣教師會、宜蘭縣教師會

案由：請同意自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起，不再支付全教會會員代表交通費。

說明：

一、 本會創會之初未支交通費，後經代表提案始支交通費至今。

二、 2011 全教會已全數將縣市會費留存縣市運用，全教會 2012 可預期也將不再如過去方式收取會費，應無財力再支代表交通費。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交通費每年支付一次。（贊成：50 票；反對：49 票）

編號：2

提案人：南投縣教師會、宜蘭縣教師會

案由：請同意補助「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下簡稱全教總)新台幣一佰伍拾萬元協助本會推動 2011 年教師工會。

說明：

- 一、本會前以代表大會同意以 200 萬協助推動教師工會，並成立教師工會促進會。
- 二、本會成立之教師工會促進會已成功協助超過 20 個縣市成立教師工會，並訂於 100 年 7 月 11 日成立全教總。
- 三、截至目前，本會教師工會促進會約支出 50 萬元協助，餘 150 萬元擬在全教總成立後予以補助，委其協助辦理各項教師工會事務。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補助 (贊成：67 票；反對：17 票)

編號：3

提案人：南投縣教師會、宜蘭縣教師會

案由：請同意全教總 2012 常年會費收取方式。

說明：

- 一、未加入全教總所屬團體會員教師工會者，仍收取年費 200 元。
- 二、已加入全教總所屬團體會員教師工會者，年度會員教師年費減收 190 元。

辦法：請同意說明段收取方式

決議：通過說明一、二(贊成：65 票；反對：11 票)

編號：4

提案人：秘書處 (政策部)

案由：提請大會確認本會對校長遴選制度相關修法之立場及因應。

說明：

- 一、經 99.04.18 第六屆第四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付委成立校長遴選制度小組。

- 二、 小組分別於 99.06.23 及 99.11.18 召開二次會議，並於 100.01.22 第六屆第六次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小組研究報告；因部份修法條文未盡完臻，故於 100.04.14 召開第三次小組會議討論因應。
- 三、 小組完成研議校長遴選制度相關修法草案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條文修正》（、《國民教育法部份條文修正》、《高級中學法部份條文修正》、《職業學校法部份條文修正》、《公立學校校長考評作業要點》，條文修正草案。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授權理事會處理

編 號：5

提案人： 賴俊喬、劉立軍、楊金龍、洪龍秋、陳源豐

案 由： 建請修法簡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調查程序案。

說 明：

- 一、 本案係花蓮縣學校教師會會員所反映提出。
-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1 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會調查處理。
- 三、 依規定調查時，行為人及被行為人若為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陪同(中小學幾乎均為未成年)，調查時需錄音、錄影，調查後需繕打逐字稿、訪談紀錄表及調查報告通知書。因教育人員未受專業訓練，即便研習也未必具此專業能力，且調查過程冗長，調查後又有龐大之工作量，已非現場教育人員所能勝任。
-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30 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五、其他各縣市學校是否普遍有此困擾，建議進行普查或抽查。

辦 法：

一、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將調查事項改由縣市政府成立專責業務單位統籌及實際執行調查業務。

二、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學校輔導處室負責性平事件之輔導事項。

三、請教育部主動提案修法或請立法委員提案修法。

四、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任一性別比例至少應超過 1/3

決 議：通過(贊成：73 票；反對：1 票)

編 號：6

提案人：嘉義縣教師會

案 由：建議研議「非理性家長干擾教學、對教師言語及精神上的霸凌傷害」之因應策略及作為。

說明：現有的學生管教辦法由各校制定，但由於層級太低，倘遭遇非理性家長惡意的干擾，不僅造成教師精神及尊嚴的傷害，更對學生的行為提供負面的不良示範，導致學生在校行為日益乖張，影響教育成效。

辦法：

- 一、建議教育部訂定家長參與的限制要點，明定家長應有的管教責任及配合事項。
- 二、請辦理相關研習及宣導「有效能親師溝通」及「非理性家長因應策略」供會員老師參考。

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郭榮祥

連署人：許又仁、王汝杰、黃建勳、洪怡欣、黃耀南、戴貴雄、成靜傑、王東勳、楊秀碧、王連發。

案由：確認本會對教育部擬將「教師評鑑」正式入法之因應對策，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已委託教育研究所草擬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入法修文。
- 二、本會教學小組及常理會皆已多次研討對策，並已擬出本會對「教師評鑑」入法之競爭版本。

辦法：責成理事會朝若要入法，必須明確要求「應與依教師法或工會法成立之全國性教師團體協商」。

決議：

- 一、本會對「教師評鑑」入法提競爭版本。(贊成：61票；反對：1票)
- 二、不通過無條件授權理事會處理。(通過：39票；不通過：44票)
- 三、考核與評鑑應脫勾。(贊成：57票；反對：5票)
- 四、贊成本提案原辦法。(贊成82票；反對：0票)
- 五、本案競爭版本之條文授權理事會議決。

九、散會(16：10)